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14西南债”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4西南债”）。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该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该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Bp。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授权，公司研究决定行使“14西南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西南债”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4西南债”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